

二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铝产业园道路工程监理二次

嘉峪关铝产业园道路工程监理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3.511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9.5515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（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潘光标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